

# 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21 号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 2019 年首次公开发发行募集资金 1.89 亿元，用于“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结余 0.32 亿元；2020 年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4.11 亿元，用于“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结余 1.43 亿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2 亿元，用于“‘城市大管家’装备集中配置中心项目”“智慧城市管理数字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城市大管家’装备集中配置中心项目”实施方式为发行人与第三方合作公司设立各项目地方服务运营公司，地方服务运营公司向发行人采用设备租赁或设备借款方式获取一定数量的作业车辆和环卫设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截至目前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

及募投资金投入情况，是否存在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形，累计补充流动资金比例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结合公司及可比公司同类项目投资规模、前募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测算的谨慎性及投资规模的合理性；（3）结合“城市大管家”装备集中配置中心项目中“运输设备”的具体构成以及现有运输设备成新率情况，量化分析募投项目实施后各类运输设备投资金额与公司经营规模及市场需求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资产闲置或减值风险；（4）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5）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之“6-8 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说明公司是否能对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进行有效控制，“第三方合作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合作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确保发行人与地方服务运营公司交易价格公允性及防范募集资金间接流向地方服务运营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折旧摊销政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综合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取得的税收优惠合计约为 5,226.72 万元、25,291.62 万元、14,393.28 万元及 9,359.86 万元，2021 年税务局要求发行人子公司昆明侨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侨飞）补缴 2017-2020 年期间减免的所得税及相应的滞纳金。发行人应收账

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特许经营权余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下降,资产负债率增加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5月1日起,公司将运输设备中洗扫类、清洁类、巡查类、高空作业类车辆的折旧年限由原来的6年变更为8年。

请发行人:(1)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剔除管理人员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分析公司毛利率、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人员组织结构调整的原因、过程,并分析公司管理费用构成、管理人员数量、人均薪酬、业务招待费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3)结合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有效期、税收优惠金额、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等,说明公司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子公司昆明侨飞被税务局要求补缴税费的原因及金额,相关因素是否导致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存在需补缴税费、享受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4)结合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客户结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参数选取及测算过程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合理性;主要客户所在地财政预算情况、账龄分布、期后回款情况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公司针对逾期应收账款采取的相关措施及实施效果;(5)2020年以来其他应收款金额增长的原因,履约保证金是否有销售合同对应;其他应收款的收款对象与主要客户的匹配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资金拆借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预期信用损失率及坏账

计提比例的合理性；(6)报告期内合同资产金额增长较快的原因，合同资产涉及的主要项目、竣工时点及预计确认收入时点、客户信用状况，是否存在竣工后长期未验收情形；结合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政策、账龄、期后结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说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7)结合项目运营及效益实现情况、项目方资信回款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未对特许经营权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8)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货币资金构成及受限情况、借款利率及期限、现金流状况、偿债能力指标变动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9)结合建设时间、建设进度、投入金额、建设规划、用途等情况，说明在建工程建设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情形；变更部分运输设备折旧年限的原因及合理性，变更后的折旧年限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对计算现有运输设备成新率的影响。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经营 PPP/BOT 项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履行相关程序，报告期内招投标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 申报材料显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8,357.71 万元，主要为对于合联营企业的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类似的环保技术等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存在将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全日制员工合计为 21,417 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的为 13,878 人，申报文

件显示，发行人拥有一支约 60,000 名的一线员工队伍。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部分运营项目未取得相关业务的资质、许可、备案或证明。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2）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借予他人款项、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3）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业务开展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违反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形，以及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方案；（4）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银塔间关联采购金额逐年上涨的原因，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关联交易；采购商品的具体用途，结合市场公开价格或向非关联方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股票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融资金额、资金具体用途、约定质权实现情形以及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6）公司一线员工队伍人数与全日制员工人数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及人数占比，是否符合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压低用工成本情形；（7）报告期内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主要项目、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关业务资质后续取得情况，是否存在障碍，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3）—问题（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14日